**报名申请与承诺书**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郴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已认真阅读《郴州市南岭大道50-3号办公楼出租》公告（编号：2025060037）（以下简称《资产出租公告》），现申请承租该标的。

 根据《资产出租公告》，本承租人自愿按照《资产出租公告》中约定的条件,通过E交易网（网址：http://www.ejy365.com/）以网络竞价的方式承租上述标的，并承诺如下：

 1、我方接受标的在《资产出租公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保证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市场的相关政策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2、同意按标的的挂牌价17.1万元/年报价，并同意以本承租人在网络竞价系统中的最后有效报价承租该标的。

3、同意交纳标的交易保证金3万元，并同意《资产出租公告》中关于交易保证金条款的约定。

4、我方已对出租标的进行了实地勘验工作。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对标的质量、面积等现状充分了解并予以确认，同时已做好勘验记录工作。因标的瑕疵产生的相关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5、我方在交纳交易保证金后，保证参与标的的竞价，并以不低于标的挂牌底价报价（如其他竞价人已报价或有更高报价的，本项保证失效）。否则，我方报名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全部交易服务费后作为向出租方支付的违约金不予退还。

6、自愿接受《资产出租公告》中有关交易保证金处置方式的相关条款：竞价人在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其交易保证金在扣除竞价人应交纳的全部交易服务费后作为向出租方支付的违约金不予退还：

（1）竞价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要求撤回承租申请的；

（2）挂牌期满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价人，该竞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以不低于挂牌价格报价的；

（3）挂牌期满，征集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价人，但所有竞价人均未在规定时间内以不低于挂牌价格报价的（有一个竞价人以挂牌价格或更高价格报价的，其他竞价人不算违约）；

（4）竞价结束后，竞得人放弃承租，未按要求签订《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等文件或未按时全额支付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或承租资格条件弄虚作假的；

（5）违反做出的承诺的；

（6）竞价人（竞得人）存在其它违约情形的。

7、我方对参与本次网络竞价的登录名及密码的安全性负责，在注册登录名及密码后，由我方妥善保管。若因登录名及密码遗失、泄露等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任何使用我方登录名和密码登陆进入e交易网（网址：http://www.ejy365.com/）的用户，在该网站上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我方的行为，由我方负责，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郴州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我方发生违规违约行为，而给交易相关方和贵所造成损失的，我方承诺以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承担赔偿责任。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上述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我方进行追偿。

9、我方承诺接受《资产出租公告》各项条款的要求，并愿意按照本次竞价程序参与竞价。组织人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郴州有限公司已就出租项目的相关事项作出详尽说明，我方已充分知晓并认可。

**本公司/本人已知晓和理解上述内容的含义，无任何异议，愿意完全接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风险。（承租人手写抄录上述黑体字并签字）**

 特此承诺。

 承租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